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任献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股东任献伟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47,3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任献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任献伟	2025.2.13-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	23.50	353,500	0.20

注：（1）上述减持股票来源于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公告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股东任献伟女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献伟	合计持有股份	7,803,507	4.47	7,450,007	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3,507	4.47	7,450,007	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任献伟女士严格遵守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2、任献伟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任献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